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年2月24日至3月20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萨尔瓦多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GE.20-00007 (C) 200120 270120



\* 2 0 0 0 0 7 \*

请回收 



## 导言

1. 依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15 日举行了第三十四届会议。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上对萨尔瓦多进行了审议。萨尔瓦多代表团由外交、一体化和经济发展部副部长安娜·杰拉尔德娜·贝内克·卡斯塔内达任团长。在 2019 年 11 月 8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萨尔瓦多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选出由布基纳法索、日本和墨西哥组成的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协助开展对萨尔瓦多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萨尔瓦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4/SLV/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4/SLV/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4/SLV/3)。
4.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工作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了一份问题清单，通过三国小组转交给了萨尔瓦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网站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概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萨尔瓦多代表团提到，该国批准了国际文书，并努力使国内法律框架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它强调成立了若干机构，且通过了以人口中不同群体为着眼点的公共政策。萨尔瓦多特别关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共安全、司法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6. 萨尔瓦多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撤销了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保留。它通过了以下法律：《获取公共信息法》(2011 年)、《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法》(2014 年)、《精神损害赔偿法》(2015 年)、《特别领养法》(2016 年)、《文化法》(2016 年)、《行政纠纷法》(2017 年)、《精神健康法》(2017 年)、《行政程序法》(2018 年)、《监管和建立雇主资助的托儿设施特别法》(2018 年)、《监管改进法》(2018 年)、《消除官僚障碍法》(2019 年)、《国家综合卫生系统法》(2019 年)和《移民和外国人事务特别法》(2019 年)。
7. 关于儿童权利，该代表团提到以下内容：国家全面保护制度；通过了《2013-2023 年全面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国家政策》及《2014-2019 年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包含一套示范指标；废除童婚的《家庭法》改革；开展预防虐待儿童

和性虐待的宣传运动；以及《儿童和青少年保护法》(2017 年)修正案，该修正案禁止在公立和私立教育机构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少年行为。

8. 关于残疾人的权利，萨尔瓦多撤销了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保留。此外它正在执行一项全面关注残疾人的国家政策，并开展了全国残疾人调查。该代表团还提到扩大“辅助课堂”教育战略和实施包容性教育政策，批准了《促进残疾青年有效参与的包容性公平政策》，在实施公共工程时考虑到无障碍因素，以及向最高法院和总法律顾问办公室的公务人员提供使用萨尔瓦多手语的培训。

9. 萨尔瓦多已于 2014 年将承认土著人民的权利纳入了《宪法》。此外，它提到在下一次人口和住房普查中纳入了土著人群体视角，为保持纳瓦特尔文化遗产采取了保护和保障措施，通过了《国家土著人民政策》和《国家土著人民行动计划》，并且通过了《国家土著人民健康政策》。

10. 关于健康权，该代表团提到卫生部预算逐步增加、以特定群体为重点的能力建设活动、总统纳伊布·布克尔发起的《国家健康计划》，该计划的目标包括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品，以及改善服务和加强医疗保健的预防方法。

11. 在教育领域，萨尔瓦多实施了国家扫盲方案，并制定了改善学校基础设施方案。在选定的公立学校提供了学校供餐方案，并在全国公立学校提供学习用具包。

12. 关于与贫困作斗争，萨尔瓦多实施了《消除贫困战略》。它于 2015 年通过了《国家住房和人居政策》，并实施了旨在促进妇女、青年和无力负担正常筹资者获得住房的具体方案。此外，2017 年提高了最低工资标准。

13. 关于公共安全，该代表团表示，2014-2019 年安全计划已经实施，截至 2019 年 6 月，国土监管计划正在实施。这些计划包括收回国有土地、恢复社会和社区建构、实施公共工程，以及所有政府部门都在总统领导下参与恢复社会建构国家总局协调的工作。

14. 关于移民权利，萨尔瓦多于 2017 年通过了《国家保护和提高移民及其家庭地位的政策》。儿童和青少年移民协调委员会于 2014 年发布了接收、照料和保护返回儿童和青少年的技术指南，并于 2017 年发布了保护和照料萨尔瓦多儿童和青少年移民的规程。此外，萨尔瓦多通过了《移民和外国人事务特别法》，其中包括对弱势移民的保护框架。另外，萨尔瓦多加入了《区域保护与解决方案综合框架》，并制定了相关的国家行动计划。

15. 关于打击国内武装冲突中所犯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萨尔瓦多宣布《大赦(建设和平)法》违宪，在总检察长办公室内设立了一个特别单位以调查国内武装冲突中的案件，发布了一项政策对萨尔瓦多武装冲突中所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进行刑事起诉，根据总统的命令，成立了跨部门恢复正义委员会和寻找萨尔瓦多武装冲突期间成人失踪者全国委员会，并根据总统的命令，将真相委员会报告中查明的莫佐特及其附近地区屠杀事件那名责任人的姓名由一处军事设施的正面墙上撤除。

16. 此外，萨尔瓦多接待了以下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

17. 萨尔瓦多提供了以下方面的信息：关于批准一个负责将国际承诺纳入行政部门公共政策规划和执行的机制；设立了一个妇女无暴力无歧视生活特别法庭；实施了国家针对面临暴力的妇女的照料系统；通过了妇女无暴力生活的国家政策及2016-2021年行动计划；2018年启动了一项预防杀害妇女和性暴力战略；建立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数据、统计和报告系统；更新了“调查杀害女性案件规程”；在总检察长办公室设立了全国妇女、儿童、青少年、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及弱势群体事务局；制定了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刑事起诉的政策；以及实施了“聚焦报导倡议”，旨在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18. 在性权利和生殖权利领域，该代表团介绍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法草案的情况；研究如何改革《妇女无暴力生活特别综合法案》，将孕产期暴力纳入危害妇女的暴力类型；国家跨部门战略；赦免两名因产科急症被判刑的妇女，并对另外五名妇女予以减刑。

19. 关于为保障工作权而采取的措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在不同工作场所进行了检查，以核实雇主遵守法律义务的情况，包括尊重工人和工会权利；成立了高级劳工委员会。

20. 关于防止贩运儿童和查明贩运儿童受害者的问题，萨尔瓦多介绍了开展“蓝心运动”和落实“贩运受害者协调和机构行动规程”的情况。

21. 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该代表团提到在法律中将其纳入刑事犯罪，以便使被迫流离失所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关注国内被迫流离失所受害者的特别法案草案，设立照顾受害者的地方办事处，制定了“全面援助暴力所致境内流离失所受害者机构间协调路线图”，该机制正在转变为针对境内被迫流离失所案件的行动规程，2018年落实了关于萨尔瓦多因暴力造成的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研究报告中的建议，并通过了《区域综合保护和解决办法框架》。

22. 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萨尔瓦多报告称核准了使用武力和致命武器的概念框架；设立了警察行动局；创建了联合监测安全部队使用武力的指标系统；以及由总统领导的旨在执行国土管控计划的安全战略。

23. 关于剥夺自由和监狱条件，正在实施“我在改变”这一监狱管理模式，并正在努力减少过度拥挤现象。

24. 最后，萨尔瓦多承认普遍定期审议的重要性，并感谢各国提出的建议，萨尔瓦多致力于对这些建议做出分析。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5. 在互动对话期间，74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26. 斐济赞扬萨尔瓦多通过了《环境法》、《环境政策》和《国家气候变化计划》，并努力防止公务员中源于性别认同或性取向的歧视。

27. 法国欢迎该国批准了若干支持妇女权利的国际文书和措施。

28. 格鲁吉亚欢迎该国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撤销了对《禁止酷刑公约》的保留。
29. 德国赞扬萨尔瓦多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并认为该国在减少暴力和缓解监狱人满为患方面取得的进展令人鼓舞。
30. 圭亚那敦促萨尔瓦多最终确定《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区域框架法》，并祝贺该国解决种族和性别歧视问题。
31. 罗马教廷注意到萨尔瓦多为消除帮派和帮派暴力造成的社会问题所采取的举措，以及在实现所有人的和平与繁荣方面取得的进展。
32. 洪都拉斯祝贺萨尔瓦多通过包容性城市方案取得的成果，并对该国在结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全球伙伴关系中的带头作用感到满意。
33. 冰岛欢迎萨尔瓦多努力实现对性别平等所做的努力，包括组建性别平衡的内阁，但对妇女和女童因产科急症和流产仍被定罪感到关切。
34. 印度注意到萨尔瓦多采取措施，通过全面综合保健服务网络和国家实质性平等制度等举措促进性别平等和保健。
35. 印度尼西亚赞赏萨尔瓦多在落实第二次审议周期期间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36. 伊拉克欢迎萨尔瓦多通过旨在使国家法律框架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的新的立法和计划。
37. 爱尔兰表扬萨尔瓦多加入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并鼓励它通过立法确保其实施。
38. 意大利欢迎该国为更有效地保护和歧视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和双性人做出的改进，以及任命新的保护人权总检察长。
39. 日本赞赏萨尔瓦多为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所采取的步骤，但对关于帮派实施暴力包括在学校杀人和破坏公物的报道表示关切。
4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祝贺萨尔瓦多设立了妇女无暴力和无歧视生活特别法庭，并祝贺萨尔瓦多制定了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
41. 立陶宛欢迎萨尔瓦多努力改善人权环境。
42. 卢森堡欢迎萨尔瓦多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支持该国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43. 马尔代夫欢迎萨尔瓦多通过了《妇女无暴力生活特别综合法案》，并对其《国家气候变化计划》感到鼓舞。
44. 墨西哥认识到该国对缺乏安全采取了全面的办法。它欢迎该国对《刑法》做出改革，并将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仇恨犯罪列入其中。
45. 黑山赞扬该国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承认弱势群体权利政策有所改善。
46. 摩洛哥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撤销了对《禁止酷刑公约》的保留，并通过了一项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

47. 缅甸欢迎该国努力使国内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修订了《妇女无暴力生活特别综合法案》。
48. 尼泊尔欢迎该国努力加强人权倡导者办公室，并消除更多受污染的废物和臭氧消耗物质。
49. 荷兰对在任何情况下堕胎均被定为犯罪以及卫生专业人员有义务向当局报告疑似堕胎表示关切。它还对新的大赦法表示关切。
50. 新西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尼日利亚深受鼓舞注意到该国为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以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所做的努力。
52. 挪威注意到该国加强妇女权利的积极步骤，但对堕胎立法以及暴力和凶杀案居高不下表示关切。
53. 巴拿马欢迎该国保护弱势群体的立法框架和各种政策，以及与人权机制富有成效的合作。它敦促萨尔瓦多打击暴力行为并解决其根源。
54. 巴拉圭赞扬萨尔瓦多在移民儿童和青少年问题上、在执行和落实国际人权承诺的机构间机制以及保障土著人民权利的行动方面所发挥的带头作用。
55. 秘鲁承认该国为打击犯罪和有组织犯罪以及解决经济和社会现状所做的努力。
56. 菲律宾注意到该国针对青年、儿童、妇女和移民的政策和行动计划、基于人权的安全政策以及对司法机构的加强。
57. 葡萄牙欢迎该国在妇女权利方面所做的努力，但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频发以及无法获得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感到关切。
58. 萨尔瓦多在回答问题时表示，已经建立了一个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它将促进人权建议的执行。该机制的结构正在酝酿之中。
59. 关于妇女权利，萨尔瓦多报告创建了国家实质性平等制度；通过了《2016-2020 年全国平等计划》；为公共机构制定了公平和性别平等政策；对妇女权利、平等和不歧视、注重性别、弱势群体权利和包容性语言开办了培训进程；国家民警部门和总检察长办公室均采用了针对暴力受害者的法律和社会心理护理规程；教育部开展了一项关于性别暴力和性取向国家研究；以及 2019 年至 2024 年有恰当的部门做出管理。
60. 卡塔尔赞扬该国旨在提高生活水平和国家发展的方案和计划，以及对教育分配的资源。
61. 大韩民国赞扬该国加强司法机构打击暴力和腐败的努力，但注意到凶杀和其他犯罪的居高不下。它赞赏该国采取措施支持受害者并保护他们不受暴力侵害，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
62. 俄罗斯联邦欢迎萨尔瓦多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修订立法以更好地执行国际条约，接待特别报告员的访问以及与人权机制开展对话。
63. 塞内加尔注意到该国在获得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努力，以及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法案》。

64. 塞尔维亚赞扬该国撤销了对《禁止酷刑公约》的保留，并通过了防止和减少暴力的国土管控计划。
65. 斯洛文尼亚仍然对影响到未成年人的普遍性暴力侵害妇女和杀害妇女的行为表示关切。它鼓励该国加强妇女无暴力和无歧视生活特别法庭。它欢迎该国批准《罗马规约》。
66. 西班牙欢迎该国的《国土管控计划》、国家妇女、儿童、青少年、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及弱势群体事务局以及国家跨部门预防儿童和青少年怀孕战略。
67. 巴勒斯坦国赞扬该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以及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及贩运人口的步骤，其中包括通过贩运人口问题全国委员会采取的步骤。
68. 瑞典欢迎该国为改善人权设立一个跨部委圆桌会议的承诺。它敦促该国继续努力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69. 东帝汶注意到该国《平等、公平和消除对妇女歧视法》、《妇女无暴力生活特别综合法》的出台和《大赦(建设和平)法》的废除。它仍然对普遍存在的暴力事件感到关切。
7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扬该国批准《罗马规约》，通过《平等、公平和消除对妇女歧视法》，以及致力于教育和降低文盲率。
71. 突尼斯欢迎萨尔瓦多通过加强人权系统的国家法律和方案，以及对国际人权机制持开放态度。
72. 土耳其赞扬 2018 年举行的选举和 2016 年萨尔瓦多安全计划。它注意到在确保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对《反恐法规》的修订。它还注意到采用了基于人权的方法培训和惩罚警员的新举措。
73. 乌克兰注意到萨尔瓦多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所采取的积极步骤，特别是《萨尔瓦多安全计划》和《儿童和青少年保护法》。然而，它对性别暴力，包括杀害妇女和强迫失踪案频发表示关切。
7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扬该国为打击人口贩运、暴力和腐败所做的努力。它呼吁萨尔瓦多维护和促进所有人的言论自由，并采取措施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75. 美利坚合众国对萨尔瓦多的暴力、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频发表示关切。美国祝贺萨尔瓦多于 2019 年 2 月举行了自由公正的总统选举，并宣布了打击有罪不罚和腐败行为的新的国家机制。
76. 乌拉圭欢迎该国为减少性取向歧视所采取的措施和涉及性别暴力和歧视的新立法。它重视萨尔瓦多目前为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和撤销保留所做的努力，并希望该国批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
7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该国的紧迫挑战，如对弱势群体的歧视、卫生系统持续短缺、辍学率上升以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78. 阿尔及利亚祝贺萨尔瓦多减少了既不上学也不就业的年轻人数量，辍学率下降，凶杀案数量下降。

79. 安哥拉赞扬萨尔瓦多与若干国际人权机制建立了开放和富有成效的关系。
80. 阿根廷祝贺萨尔瓦多实施了《消除贫困战略》，并签署了《安全学校宣言》和相关准则。
81. 澳大利亚赞扬萨尔瓦多举行了和平的全国选举，并赞扬该国在减少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
82. 奥地利赞扬该国加强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和儿童权利的立法步骤。它对侵害妇女、女童和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和双性人的犯罪高发生率表示关切。
83. 阿塞拜疆欢迎该国保护儿童权利和移民权利、防止对妇女的性暴力和加强性别平等的公共政策和战略。
84. 巴哈马赞扬该国正在开展的预防青年暴力的工作、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多部门统筹方法以及增加了教育和卫生预算。
85. 比利时提出了一些建议。
86. 巴西欢迎该国改革《家庭法》和消除童婚，并赞赏其促进残疾人权利的措施。它对儿童卖淫和以性剥削为目的买卖儿童案表示遗憾。
87. 保加利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颁布了《平等、公平和消除对妇女歧视法》并禁止童婚。
88. 布基纳法索指出，尽管萨尔瓦多做出了努力，但仍然存在重大挑战，特别是在保护人权维护者和保护妇女权利方面。
89. 加拿大对有关执法官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报道表示关切，并敦促萨尔瓦多全面调查这类指控。
90. 智利感到关切的是，持续存在针对妇女在社会中作用的陈规定型观念和偏见，致使对妇女的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长期存在。
91. 中国赞扬该国 2014-2019 年五年计划和脱贫战略的实施，并欢迎其在教育、公共卫生和环境保护领域的国家政策和计划。
92. 哥伦比亚赞扬萨尔瓦多设立总统人权专员职位，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法案》，以及采取措施打击腐败。
93. 哥斯达黎加赞扬该国实施了“萨尔瓦多安全计划”，以解决暴力和不安全问题，并注意到萨尔瓦多在打击贩运人口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取得了进展。
94. 克罗地亚赞扬萨尔瓦多努力解决杀害妇女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并欢迎改革禁止童婚的《家庭法》。克罗地亚鼓励萨尔瓦多采取更多步骤，确保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95. 古巴注意到该国在减贫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产妇死亡率和文盲率减少。
96. 塞浦路斯注意到该国在通过打击杀害妇女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策和战略、“我在改变”的监狱管理方案和萨尔瓦多安全计划方面所做的努力。
97. 丹麦赞扬萨尔瓦多通过消除禁止童婚的所有例外因而在妇女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对堕胎被定为犯罪表示关切。

98. 多米尼加共和国承认萨尔瓦多在制定支持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和体制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

99. 厄瓜多尔注意到该国通过了《移民和外国人事务特别法》、通过了与土著人民和残疾人有关的公共政策以及关于性别平等的方案。

100. 埃及承认该国努力促进人权，包括教育权、就业权和健康权，特别关注青年，并承认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取得了进展。

101. 海地承认萨尔瓦多在境内保护人权，特别是安全方面，以及在境外与临时保护地位相关的人权方面所做的努力。

102. 关于防止和消除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的歧视以及保护其生命和人身不受侵犯的行动，萨尔瓦多表示，已经设立了一个负责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的安全和诉诸司法的委员会，并设立了一个关于剥夺自由背景下人权和性取向多样性的跨部门委员会。它于 2018 年通过了司法和公共安全部照顾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的机构政策，以及 2018-2019 年相关的行动计划；改革了《刑法》，将“仇恨性别认同和表达或性取向”动机纳入了杀人罪和刑事威胁罪，作为加重刑事责任的考量，并使这种情况下的刑罚不受时效限制；指定检察官调查受害者为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或双性人的案件；并开展了专门培训，调查因受害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和表达而从事的仇恨犯罪，重点是刑事调查、寻找法医证据和在审判中提供证据。萨尔瓦多还提到了性别认同法草案，该草案目前正在由立法会议进行研究。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3. 萨尔瓦多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作出答复：

103.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巴西)(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伊拉克)(立陶宛)(塞内加尔)(乌克兰)；

103.2 加倍努力批准萨尔瓦多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厄瓜多尔)；

103.3 通过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尽力防止酷刑、任意拘留、强迫失踪以及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等各类事件(意大利)；

103.4 加快完成协商，以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103.5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突尼斯)；

103.6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立陶宛)(卢森堡)(乌克兰)；签署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03.7 通过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参与防止所有酷刑、任意拘留、强迫失踪以及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等各类事件(意大利)；
- 103.8 加快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塞浦路斯)；加快完成协商，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 103.9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立陶宛)(西班牙)(乌克兰)；
- 103.10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采取措施保护妇女以及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和双性人免受暴力侵害(德国)；
- 103.11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鼓励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决策进程的机制(哥斯达黎加)；
- 103.12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洪都拉斯)(巴拉圭)；
- 103.13 充分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以期有效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奥地利)；
- 103.14 在选择参加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的本国候选人时，采用公开、择优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3.15 加强执行和落实国际人权承诺的机构间机制(巴拉圭)；
- 103.16 继续加强行动，通过关注、执行和监测国家国际人权承诺的机构间机制，落实和监测普遍定期审议中收到和接受的建议，并建立与《2030 年议程》挂钩的机制(多米尼加共和国)；
- 103.17 继续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尼日利亚)；
- 103.18 根据《巴黎原则》，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确保分配足够的资源以保障其独立性和自主性(哥伦比亚)；
- 103.19 在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时，开启与广泛的民间社会代表的包容进程(挪威)；
- 103.20 加倍努力使其有关遏制种族歧视的法律规定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加大努力消除对女童的歧视，特别是在女童受教育方面的歧视(巴勒斯坦国)；
- 103.21 保持国家立法与国际文书接轨的积极势头(阿塞拜疆)；
- 103.22 确定并实施加强信任执法的政策(塞浦路斯)；
- 103.23 加强保护弱势群体权利的努力(阿塞拜疆)；
- 103.24 从性别视角出发，采取必要措施打击各级歧视，保障少数民族妇女和女童、残疾人、移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弱势群体的人权(厄瓜多尔)；

- 103.25 继续加大力度，打击暴力犯罪，特别是基于性别认同和表达或性取向歧视的暴力犯罪(斐济)；
- 103.26 采取进一步措施，处理侵害人身罪，特别是仇恨罪，并在后一方面，对反歧视政策和方案的效率和效力开展基础广泛的定期评估(圭亚那)；
- 103.27 鼓励立法会议批准《性别认同法》(冰岛)；
- 103.28 执行包容性反歧视政策，旨在防止、谴责和禁止对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和双性人的各种类型的暴力和歧视(冰岛)；
- 103.29 确保对涉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案件进行透明、独立和公正的调查(挪威)；
- 103.30 继续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包括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少数民族(俄罗斯联邦)；
- 103.31 颁布立法，禁止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方面的歧视(加拿大)；
- 103.32 通过批准必要的立法或行政措施，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群体的身份权，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保障不同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者的权利(哥伦比亚)；
- 103.33 推动通过一项关于性别认同的全面法律，使跨性别者能够融入社会(乌拉圭)；
- 103.34 通过一项全面战略，解决对非洲人后裔的歧视问题，包括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促进容忍和尊重多样性(巴哈马)；
- 103.35 确保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在各级执行和决策中充分有效参与执行《国家气候变化计划》(斐济)；
- 103.36 继续采取措施，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东帝汶)；
- 103.37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家战略，包括建立应对未来干旱的机制(巴哈马)；
- 103.38 继续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消除贫困，并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中国)；
- 103.39 落实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以期消除极端贫困(塞浦路斯)；
- 103.40 继续制定能力建设方案，包括与其他国家合作，提高执法人员在履行确保公共安全职责时对人权的认知(印度尼西亚)；
- 103.41 加强努力打击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强迫失踪、法外处决和酷刑，同时确保采取的措施符合国际人权法(立陶宛)；
- 103.42 加紧努力实施《萨尔瓦多安全计划》，特别是其中有关预防和康复的内容(黑山)；
- 103.43 通过分配资源和有效执行现行法律，加大力度加强公民的安全和保护，通过中长期跨部门政策将预防置于优先位置(西班牙)；
- 103.44 继续努力提高预防暴力的能力，应对公共秩序和人身安全所面临的持续挑战(土耳其)；

- 103.45 建立防止酷刑的有效国家机制(乌克兰);
- 103.46 调查和起诉安全部队和其他政府官员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包括法外处决(美利坚合众国);
- 103.47 消除监狱中严重人满为患现象,改善恶劣的监狱条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3.48 终止强迫失踪现象,将法外处决定为刑事犯罪,起诉并惩罚这类罪行的责任人,并向受害者提供应有的赔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3.49 深化努力,打击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强迫失踪、酷刑和所有其他暴力行为,加强各机构调查和惩罚这类行为的能力和资源(阿根廷);
- 103.50 采取措施,确保国内安全政策和行动尊重人权,包括起诉安全部队侵犯人权的机制(澳大利亚);
- 103.51 废除所有罪行的死刑,注意到萨尔瓦多已废除普通罪行的死刑(澳大利亚);
- 103.52 审查处理马拉斯暴力和犯罪行为的政策和方案,以期采取更有效的措施,防止杀害儿童和儿童失踪以及犯罪团伙招募儿童(保加利亚);
- 103.53 加紧努力,改善拘留条件,全面改革监狱系统的运作(俄罗斯联邦);
- 103.54 加强努力,减少暴力高发现象并保护受害者(东帝汶);
- 103.55 停止拘留设施中的特殊安全措施,以改善监狱条件(丹麦)
- 103.56 通过各种措施改善公共安全,包括加强总检察长办公室的调查能力,以确保妥当调查和起诉刑事案件(日本);
- 103.57 进一步加强在打击犯罪方面的防范和改过自新措施,特别是通过对青年的教育运动和使前帮派成员重返社会措施(大韩民国);
- 103.58 确保民族和解法案不会削弱受害者的权利,确保这些法案不赦免某些类别的罪行,确保起诉不局限于某种不可复审的清单,并确保这些法案不包含基于年龄限制对大多数案件免于监禁的原则(法国);
- 103.59 采取具体措施,起诉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性暴力者并将他们绳之以法,保障安全和自由的基本权利(洪都拉斯);
- 103.60 制定一项国家计划,采取联合措施,调查、起诉和消除大量性别暴力有罪不罚现象(冰岛);
- 103.61 继续改革司法和公安机构,防止安全部队侵犯人权(卢森堡);
- 103.62 加强过渡司法措施,调查武装冲突期间的侵权行为,并通过国家综合赔偿政策,解决对受害者造成的伤害(摩洛哥);
- 103.63 考虑通过一项关于全面赔偿武装冲突受害者的法律(秘鲁);
- 103.64 继续改革司法和公共安全机构,防止安全部队侵犯人权(塞尔维亚);

- 103.65 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包括腐败和与帮派有关的犯罪，增加总检察长办公室下属处理此类犯罪的安全部队的预算(美利坚合众国)；
- 103.66 加快实施过渡时期司法，并为查办内战期间犯下的罪行，包括莫佐特大屠杀提供充足的资源(美利坚合众国)；
- 103.67 继续改革司法和公共安全机构，以便更好地预防和保护人权不受侵犯(安哥拉)；
- 103.68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受害者获得真相、正义和赔偿的权利，避免颁布违反国际准则的规定或规范(阿根廷)；
- 103.69 加强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及时、彻底和公正调查暴力犯罪案件，起诉并惩罚肇事者，使受害者获得充分赔偿(比利时)；
- 103.70 在过渡司法领域，通过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全面立法(哥斯达黎加)；
- 103.71 确保萨尔瓦多国际反腐败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委员会在政治上保持独立(海地)；
- 103.72 制定考虑到受害者呼声的民族和解立法，协助确保就武装冲突期间所犯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获得真相、正义和赔偿，并避免一种助长对以往犯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责任人有罪不罚的法案(荷兰)；
- 103.73 全面应对暴力和犯罪的根源，包括采取恢复性司法措施，全面调查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并确保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挪威)；
- 103.74 确保武装冲突受害者获得真相、正义和赔偿的权利(克罗地亚)；
- 103.75 加强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保护，保障他们在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中工作的权利，包括对报告的所有对他们施以威胁、暴力和恐吓的事件进行即时、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爱尔兰)；
- 103.76 通过立法，有效承认和保护所有人权维护者，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法国)；
- 103.77 执行全面的公共政策，确保为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者提供安全有利的环境，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追究对他们施暴和袭击行为的责任(立陶宛)；
- 103.78 通过承认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律，并建立保护他们的机制(墨西哥)；
- 103.79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记者和媒体工作(西班牙)；
- 103.80 惩罚那些对持续攻击、犯罪和谋杀人权维护者、记者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负有责任者，并保证保护这些弱势群体(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3.81 确保有效保护所有人权捍卫者，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和女性人权的维护者，并确保针对他们的犯罪得到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奥地利)；

- 103.82 制定政府政策，为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女性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创造安全和尊重的环境(比利时)；
- 103.83 审查现行刑事立法，并采取专门立法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马尔代夫)；
- 103.84 继续深化措施，旨在防止对人权维护者的威胁和暴力行为(阿根廷)；
- 103.85 调查所有关于攻击和骚扰人权维护者的报告(布基纳法索)；
- 103.86 加强措施，打击剥削儿童，特别是为犯罪活动和贩运目的剥削儿童的行为(缅甸)；
- 103.87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尼日利亚)；
- 103.88 制定措施，旨在终止类似奴役的做法，并改善劳动监察，以确保尊重禁止强迫劳动的法律标准(塞内加尔)；
- 103.89 制定一项全面的战略和行动计划，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以及对她们的性剥削，特别关注帮派暴力的受害者(塞尔维亚)；
- 103.90 继续努力防止贩运，并制定全面行动计划，打击贩运人口和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剥削(巴勒斯坦国)；
- 103.91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儿童(突尼斯)；
- 103.92 制定一项全面的战略和行动计划，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以及对她们的性剥削，特别关注与帮派相关的受害情况(乌克兰)；
- 103.93 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以及特别是帮派对她们的性剥削，其中包括提高识别和支持受害者的机构能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3.94 继续贯彻 2018 年的努力，将强奸或贩运人口、对未成年人的性虐待、孕妇健康或生命危险或死胎诊断等情况下的堕胎非刑罪化，并增加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平等机会，特别是青少年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加拿大)；
- 103.95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移民的权利，特别是儿童和青年的权利，并打击人口贩运(埃及)；
- 103.96 对青年教育进行投资，并拨出更多的资源，使青年有更多的机会在社会上工作(日本)；
- 103.97 通过社会和教育融合方案以及与私营公司结盟，继续为青年创造工作机会(巴拿马)；
- 103.98 通过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和政策，改善供水的质量和数量，确保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人权(德国)；
- 103.99 确保所有人都有获得水和适当卫生设施的权利(罗马教廷)；
- 103.100 继续实施消除贫困战略，加强普遍社会保障制度(印度)；

- 103.101 继续改善公共设施，包括获得清洁水和健康的环境，以获得体面的生活，并将包容性和社会基础设施纳入公共工程项目(印度尼西亚)；
- 103.102 在立法中承认获得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并采取有效措施改善水质和供水量，特别是在边境地区(墨西哥)；
- 103.103 继续努力与贫困和社会排斥作斗争(摩洛哥)；
- 103.104 采取必要的法律和政策行动，以确保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并消除水资源污染，包括采矿污染(葡萄牙)；
- 103.105 优先确保包括农村地区在内的所有人享有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巴哈马)；
- 103.106 在普遍社会保障制度框架内保持和深化消除贫困的努力(古巴)；
- 103.107 加紧努力，保护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俄罗斯联邦)；
- 103.108 改进保健系统，尤其在产妇保健基础设施和资源方面出台进一步措施，包括助产士培训，重点在孕产期为母婴提供保健(罗马教廷)；
- 103.109 制定保健方案，优先预防青少年怀孕，其中包括获得全面的性教育以及获得避孕措施，特别关注极端脆弱地区(冰岛)；
- 103.110 增加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在性暴力高发地区优先提供性教育、传播和获得避孕方法，包括紧急避孕措施(墨西哥)；
- 103.111 通过包含民间社会在内的透明协商进程，修订堕胎立法，保障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挪威)；
- 103.112 采取具体步骤，保障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享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瑞典)；
- 103.113 制定一种医疗绩效规程，解决妇女面临产科急诊的情况，其中包括关于职业保密的条款，为医务人员提供安全保障，以便使其能够实施所有必要的医疗程序，保护妇女的生命和健康，且不会受到刑事起诉(乌拉圭)；
- 103.114 增加卫生预算，以提供优质保健，减少不平等，改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3.115 增加卫生预算，以提供优质保健，减少不平等，改善公共卫生机构的基础设施及彼此间的协调(阿尔及利亚)；
- 103.116 全面分析获得生殖健康服务和避孕的状况，制定旨在减少青少年怀孕的战略(安哥拉)；
- 103.117 促进采取措施，改善贫困地区或农村地区妇女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巴西)；
- 103.118 确保各级全面的性教育，从人权角度提供最新信息，以防止少女怀孕(洪都拉斯)；
- 103.119 立即采取措施，为萨尔瓦多妇女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特别是在性暴力高发地区，包括全面的性教育和获得安全有效的避孕方法(新西兰)；

- 103.120 继续全面加强公共卫生系统，并继续扩大初级保健的覆盖面(古巴)；
- 103.121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和青少年获得免费和优质教育，并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格鲁吉亚)；
- 103.122 有效执行国家教育计划，防止青少年加入犯罪团伙或被剥削(罗马教廷)；
- 103.123 进一步努力创造条件，降低辍学率，特别是保障女童入学率(黑山)；
- 103.124 为所有儿童免费提供初级教育(卡塔尔)；
- 103.125 增加分配给教育的预算，为消除文盲和减少辍学率方案拨出更多的资源，特别是在暴力高发的社区(哥斯达黎加)；
- 103.126 采取措施，加快消除男女性童之间受教育机会的不平等，并加大农村地区的努力(克罗地亚)；
- 103.127 克服弱势群体面临的障碍，改善所有儿童享受教育权的机会(尼泊尔)；
- 103.128 为有效实施国家教育计划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塞尔维亚)；
- 103.129 提高教育预算和质量，确保充足的基础设施，消除性别差距和城乡差距，消除严重文盲，并更有效地打击辍学现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3.130 继续促进实现全面扫盲和防止辍学的措施(智利)；
- 103.131 确保教育和基础设施的恰当质量，特别关注弱势群体，消除性别差距和城乡差距，消除文盲和防止辍学(阿尔及利亚)；
- 103.132 加紧努力，确保对杀害妇女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肇事者追究责任(大韩民国)；
- 103.133 加大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杀害妇女行为，特别注意境况更为羸弱的妇女，并提高那些参与向受害者提供照料者的认识和给予指导(西班牙)；
- 103.134 继续采取统筹办法，促进性别平等，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提高公众和国家机构对于妇女权利和安全的认识(印度尼西亚)；
- 103.135 采取必要措施，制止犯罪团伙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剥削(伊拉克)；
- 103.136 加倍努力，终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伊拉克)；
- 103.137 加大努力，预防、打击和惩罚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包括确保为参与此项工作的机构和方案提供足够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爱尔兰)；

- 103.138 充分执行关于保护妇女免受一切形式暴力和歧视的现行立法，加强努力，打击家庭暴力，并在母亲生命面临危险和/或怀孕系强奸所致时使堕胎非刑罪化(意大利)；
- 103.139 加快通过立法，加强萨尔瓦多妇女发展研究所的突出作用，并加强“女城”方案，以有效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女童行为(卢森堡)；
- 103.140 加强现行措施，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和杀害妇女行为(缅甸)；
- 103.141 继续采取综合办法，为受到暴力和虐待的妇女和儿童受害者提供支助服务(缅甸)；
- 103.142 进一步加强为家庭暴力、性虐待和虐待儿童受害者提供的服务，包括解决根源问题(菲律宾)；
- 103.143 继续制定防止性别暴力和歧视的国家政策，并推动在加强反对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规定方面取得进展(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03.144 以适当的服务和法律咨询应对性别暴力的增加，保障妇女诉诸司法，消除这类案件中的有罪不罚现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3.145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根据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采取措施保护暴力受害者，并为确保妇女、儿童和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和双性人充分享有权利的方案划拨充足的资源(澳大利亚)；
- 103.146 确保捍卫妇女权利，加强打击性别暴力行为(奥地利)；
- 103.147 加紧努力，预防、打击和惩治一切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为此，对专门管辖侵害妇女罪行的机构以及警察部队中专门分管妇女的支助单位调拨充足的资源(比利时)；
- 103.148 调查所有关于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性暴力的报告，起诉并惩罚此类行为的肇事者(布基纳法索)；
- 103.149 为负责防止性别暴力的机构拨出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将更多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并帮助更多的受害者(加拿大)；
- 103.150 加强旨在打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杀害妇女和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双性者群体的政策(塞浦路斯)；
- 103.151 为全面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提供财政资源，落实前两个审议周期向萨尔瓦多提出的关于妇女权利的 67 项建议(海地)；
- 103.152 保障健康、性和生殖权利，使所有妇女和女童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安全合法堕胎，并确保诉诸堕胎者和实施堕胎者不受刑事制裁(法国)；
- 103.153 通过符合国际人权义务的堕胎立法，考虑到医疗风险、强奸和乱伦等指标，并确保更好地获得适当的避孕方法和全面的性教育(德国)；
- 103.154 拒绝进一步放宽堕胎法的呼吁，同时重申和执行促进家庭生活、支持单亲母亲和在任何情况下保护未出生婴儿生命权的法律和社会方案(罗马教廷)；

- 103.155 通过废除将堕胎定为犯罪的法律作为第一步，保障获得安全和合法的堕胎(瑞典)；
- 103.156 将堕胎合法化，并采取措施避免因产科紧急情况和流产而监禁妇女(冰岛)；
- 103.157 促进关于堕胎问题的公开和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以期调和不同立场，解除对堕胎的绝对禁令，保障妇女的生命权、健康权、自主权和福祉权(立陶宛)；
- 103.158 至少在 1998 年之前立法允许的情况下，即母亲的健康或生命面临风险、胎儿有严重的先天性畸形，以及怀孕是由强奸或性虐待所致的情况下，堕胎不属于刑事犯罪(墨西哥)；
- 103.159 使堕胎合法化，如果不是全面合法化，至少在乱伦、强奸和出现胎儿损伤的情况下，以及当母亲的生命或健康处于危险的情形下，使法律符合若干人权公约(荷兰)；
- 103.160 根据《刑法》第 133 条，审查全面禁止堕胎以及将妇女因所谓堕胎相关罪行定罪和拘留的情况(新西兰)；
- 103.161 修订反堕胎立法，取消卫生专业人员和公职人员因怀疑妇女堕胎需向警方举报的义务(新西兰)；
- 103.162 如先前建议的那样，将堕胎合法化，并确保为因强奸而怀孕或生命或健康面临危险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安全和合法的堕胎服务(斯洛文尼亚)；
- 103.163 审查将使用堕胎定为犯罪的法律，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并确保妇女不会因流产而受到刑事起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3.164 将堕胎非刑罪化，特别是在强奸或母亲怀孕有危险的情况下，并促进采取必要措施，使司法当局在这一领域尊重无罪推定原则和正当程序的权利(西班牙)；
- 103.165 进行必要的宪法和立法修订，使堕胎合法化，并取消堕胎禁令(澳大利亚)；
- 103.166 终止对遇有产科急症妇女的不公正监禁(瑞典)；
- 103.167 结束对流产后被错误判处杀婴罪的妇女的拘留(比利时)；
- 103.168 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防止妇女因流产而被定为刑事犯罪，并确保妇女不会因有过产科急症而受到不应有的制裁(哥伦比亚)；
- 103.169 取消卫生专业人员和公职人员因怀疑妇女堕胎而向警方举报的义务，并暂停根据这些报告对涉嫌堕胎进行任何刑事调查(丹麦)；
- 103.170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妇女因遭遇产科并发症或急症而受到惩罚(巴拿马)；
- 103.171 审查国家立法，取消要求对遭受产科急症或流产的妇女予以预防性拘留的规定(智利)；

- 103.172 考虑是否能够通过一项法律，为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全面照顾、保护和赔偿(厄瓜多尔)；
- 103.173 对受暴力影响的妇女继续采取提供国家支助系统的办法(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03.174 制定专门的机构间规程，为女童和青少年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护理(秘鲁)；
- 103.175 继续采取措施，有效促进性别平等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特别是基于性别的工资歧视(印度)；
- 103.176 继续努力实施国家政策和方案，旨在进一步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性别平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03.177 继续采取必要步骤，执行法律框架，打击所有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尼泊尔)；
- 103.178 继续努力打击对妇女、女童和少数民族所有形式的歧视(塞内加尔)；
- 103.179 加强努力，消除对女童的歧视，特别是在受教育、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歧视(东帝汶)；
- 103.180 继续努力打击对女童的歧视，特别是在受教育权和生殖健康权方面的歧视(突尼斯)；
- 103.181 保障妇女能够诉诸司法(乌克兰)；
- 103.182 全面实施 2016 年的《平等、公平和消除对妇女歧视法》(保加利亚)；
- 103.183 改善贫困妇女和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布基纳法索)；
- 103.184 通过有效执行 2016 年《国家平等计划》，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所有形式的歧视(古巴)；
- 103.185 继续巩固在促进妇女和女童权利、平等和福祉方面取得的成就(多米尼加共和国)；
- 103.186 进一步加强经济赋权项目的执行，解决妇女在融资方面受排斥的问题(菲律宾)；
- 103.187 继续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中国)；
- 103.188 打击对未成年人的社会排斥，并为越来越多来自萨尔瓦多未成年移民孤身流落该地区其他国家找到解决办法(法国)；
- 103.189 加强确保儿童和青少年健康和受教育权的措施(印度)；
- 103.190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尊重儿童权利，包括打击童工现象，并实施旨在防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措施(意大利)；
- 103.191 继续建设国家儿童保护系统，并确保其有足够的保护面临危险的儿童(马尔代夫)；

- 103.192 推动禁止和惩罚女童和青少年强迫非婚结合的全国运动(巴拿马);
- 103.193 确保充分执行《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国家计划》(菲律宾);
- 103.194 制定必要措施,防止帮派招募未成年人,特别是通过加强社会融合、巩固家庭和提供教育方案,增加儿童和年轻人的机会(乌克兰);
- 103.195 加快改革《家庭法》,废除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的例外情况,并制定政策,旨在提高公众对早婚对女童和青少年负面影响的认识(智利);
- 103.196 保护家庭作为社会发展的主要单位(埃及);
- 103.197 努力促进土著人民的双语教育(巴拉圭);
- 103.198 加强振兴纳瓦特尔语言以及土著人民文化特征的政策(秘鲁);
- 103.199 制定考虑到最弱势群体,尤其是农村人口和土著人民特殊需要的水管理标准(秘鲁);
- 103.200 结束对土著人民的歧视,保证归还其祖传土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3.201 继续做出多部门努力,保障土著人民个人和集体能够诉诸司法(哥伦比亚);
- 103.202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发展以社区为基础和以人为本的精神卫生服务,尊重有精神健康状况或心理残疾人的权利、意愿和知情偏好(葡萄牙);
- 103.203 对残疾人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保加利亚);
- 103.204 建立国家机制,保障残疾人享有工作权、健康权和受教育权(卡塔尔);
- 103.205 通过关心移民儿童和青少年协调委员会,继续加强在促进移民儿童的权利、福祉和保护方面取得的成就和进展(多米尼加共和国);
- 103.206 在住房、教育、生活等方面落实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综合措施(大韩民国);
- 103.207 根据《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通过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预防和应对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奥地利)。

104.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El Salvador was headed by H.E. Ms. Ana Geraldina Beneke Castaneda, Vic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Integration and Economic Promotion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Joaquín Maza Martelli,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El Salvador;
  - Ms. Ana Elizabeth Cubías, General Director of Social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Tania Camila Rosa, General Director for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Gloria Martínez,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System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Gustavo Argueta,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El Salvador;
  - Ms. Rosibel Menéndez, Counsellor Minister;
  - Ms. Beatriz Alfato, Counsellor;
  - Ms. María José Grenadino, Second Secretary.
-